

错位的“江湖义气”

解读民事支持起诉 护航弱势群体维权



□通讯员 王倩 万晓康 文/图

本报讯“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，具有起诉意愿，但因诉讼能力弱、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”日前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扶沟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，围绕民事支持起诉开展线上直播普法活动，用群众听得懂、能领会的语言，全方位解读民事支持起诉相关法律规定与检察履职相关举措，切实解决弱势群体维权渠道不畅、举证困难、诉讼成本高等民生难题。

直播伊始，检察干警从民事检察职能和民事支持起诉的基本概念讲起，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帮扶弱势群体、保障群众平等诉权、维护民生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，逐条解读七大类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，并细致区分了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、公益诉讼的不同之处，帮助群众厘清维权误区。

互动环节，直播间气氛格外活跃。一位群众在线提问：“我在工地干活受伤，包工头一直不给医药费，家里实在困难，能申请支持起诉吗？”针对该问题，检察干警细致解答，明确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等都属于支持起诉重点范围，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供支持，并告知行动不便、书写困难的群众，可采取口头申请的方式，人民检察院将安排干警上门受理申请。一问一答间，法律条文变成了群众听得懂的“家常话”，让司法服务直抵民心。

为方便群众申请检察帮扶，直播现场公布了三种维权申请方式：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；前往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现场申请；邮寄相关材料提交申请。检察干警特别提醒，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，严禁伪造证据、隐瞒事实、虚假申报，引导广大群众恪守法律底线，依法理性维权。

依托县域共治优势，检察干警还重点介绍了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与法院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妇联、残联等单位建立的联动维权机制，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、紧密协作，对支持起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，落实“快立案、快审理、快执行”，搭建弱势群体“一站式”维权闭环，全方位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民事支持起诉普法宣传力度，常态化完善多部门联动维权工作体系，用心用情为困难群众撑起法治“保护伞”。

□通讯员 刘晶晶

生活中，不少人认为帮人租房、代办手机卡、协助绑定微信只是普通人情小事，即便知晓对方身负案件、正在躲避追查，也常心存侥幸、不以为意。殊不知，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“举手之劳”，一旦为重大涉案逃犯提供便利，便会触碰法律红线，构成刑事犯罪。

主犯落网疑点暗藏 循线溯源挖出隐性帮凶

刘某系一起重大套路贷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该团伙以“门槛低、低息快速放款”为幌子，通过虚增债务、软硬暴力催收等手段大肆实施犯罪，侵害群众众多，涉案金额巨大，社会危害性极强，严重扰乱了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金融秩序。案发后，刘某为逃避法律制裁，刻意隐匿行踪、流窜潜逃，反侦查意识极强。

公安机关在专项打击行动中精准研判、缜密布控，成功将潜逃已久的刘某抓获归案。

主犯虽然到案，但办案细节中的疑点

并未消散。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吴晓博在审查中发现，刘某潜逃期间，无正当职业、无固定收入、无本地亲友，却能够长期稳定居住、正常通讯上网、自由生活消费，顺利规避基层排查和警方追踪，明显存在他人暗中提供帮助、协助隐匿行踪的情形。

发现疑点后，承办检察官主动履职，经层层溯源、逐条核验，成功锁定并挖出了长期为刘某提供隐匿便利的隐性人员孟某，一起隐藏在“人情往来”外衣下的窝藏犯罪案件彻底浮出水面。

知恩图报失底线 人情糊涂助逃犯终触刑

孟某是一名个体经营者，平素踏实肯干，守法经营，无任何违法犯罪前科。在刘某潜逃至孟某工作地前，二人素不相识，并无交集，是经朋友临时介绍相识。

相识初期，刘某主动利用自身网络运营经验，无偿为孟某经营的店铺提供线上推广、客源引流、订单对接等服务，帮孟某提升了经营业绩。面对这份“帮扶”，孟某心存感激，一心想“知恩图报”。

交往过程中，孟某明确知晓刘某身负案件，是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的犯罪人员，正在躲避抓捕，但孟某错误地认为自己只是出于人情义气帮衬朋友，未牟利、未作恶，不属于违法犯罪行为。

正是这错位的“江湖义气”，让孟某一步步突破法律底线，为逃犯搭建起一整套完整的“隐身藏匿”体系。

为帮助刘某安稳潜藏、规避侦查，孟某以本人名义为其租赁房屋，提供隐蔽、稳定的落脚点，助其避开流动人口排查管控；主动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为刘某办理实名手机卡，帮助其规避通讯轨迹追踪、切断侦查线索；积极协助刘某完成微信实名认证和账号绑定，保障其日常通讯、线上消费等基本生活需求，使这名重大套路贷逃犯得以长期隐匿。

整套窝藏助逃行为持续开展，直至后期刘某被他人接离，孟某才终止全部帮助行为。

主动出击深挖彻查 检察发力全链条打击犯罪

案件办理中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坚决摒弃“只办主案、不查牵连”的传统办案思维，以能动检察履职推进溯源治理，紧盯套路贷犯罪背后的藏身、庇护、协助逃匿等上下游关联问题。通过细致阅卷、疑点研判、引导侦查、固定证据，承办检察官完整查清了孟某的全部窝藏犯罪事实。

经依法审查确认，孟某虽无事前通谋、无违法获利，但其明知对方系网上追逃的犯罪人员，仍为其提供住所、通讯工

具及生活便利，其行为为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逃避司法打击提供了关键条件，严重干扰公安机关正常侦查活动，破坏司法权威，已构成窝藏罪，且属于情节严重情形。

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孟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窝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该院依法对孟某提起公诉。2026年4月，郸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检察官提醒

法律底线不容私情逾越。知恩图报是传统美德，但报恩者绝不能突破法律红线。任何人明知他人系涉案在逃人员，无

论交情深浅、是否获利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实名办卡、网络账号或生活协助等便利条件的，均涉嫌构成窝藏罪。

检察故事

本版组稿 姜娜